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加強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並強化永續發展相關之作為，特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主責企業有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面向議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職權、議事規則及專業人員之聘任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規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依據需求情形，設置委員四名，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董事會指派董事或公司成員擔任，並指定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任命改派。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與方向，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永續發展暨 ESG 各項範疇年度目標與執行情形之資料蒐集。
- 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與 ESG 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建議之事項應移由各策略工作小組與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以下稱執行辦公室）辦理。

### 第五條 工作小組

本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權責主管，並指派相關人員為執行人員，負責該工作執行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彙整該工作執行小組職掌項目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工作小組應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於每六個月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提出目標完成進度，及是否有需修正之事項。工作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後須送出會議記錄並送交主任委員簽核。各工作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永續發

展委員會建議方案，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蒐集及傳遞資料，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 第六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七條 議事規則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設簽到表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親自通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說明缺席事由、被委託人姓名及授權範圍。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八條 會議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記錄，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委員出席情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本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表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會議記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七年。第一項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

執行辦公室為本委員會協助執行單位，負責協助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 一、擔任開會召集、議程安排、資料彙整、會議記錄整理與會議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等事務。
- 二、跨工作小組與部門單位協調，布達與溝通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各項計畫。

三、協助執行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料彙整與編輯，以呈報委員會審閱。

四、本委員會其他交辦之事項。

第十條 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資深人員提供建議，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